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胜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免去彭胜国先生监事的议案》

为了公司营销工作的更好开展,让负责公司营销工作的彭胜国先生更专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现免去彭胜国先生监事会监事职务。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四、《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简历

沈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7年于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担任助教;1987年—1992年担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助理;1993年—1995年担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7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监。

沈辉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3,486,8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3,138,143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稿)》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3、会议时间: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6、出席人员:

(1)于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3)监事候选人。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2月3日公告,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2年2月23日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305。

3、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注: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2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交易代码	400015
前端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36,680,988.3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4

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3日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5%	--
1,000,000.00≤M<5,000,000.00	1.2%	--
M≥5,000,000.00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中,一年按365天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此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2层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为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海通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9,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http://www.gyzq.com.cn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338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68016655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09)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则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 、021-38824536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http://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志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1月19日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关于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部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银行代理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或致电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中工国际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国机集团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03月26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对公司2011年度全年预计与实际控制人SEB S.A.(以下简称"SEB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1年度,SEB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获得了较好的销售增长,因此加快了对本公司在厨房炊具和小家电方面的订单转移速度,截止到2011年11月已经基本完成原先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有所增加,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销售产品	炊具、小家电、橡塑产品	SEB集团	炊具101,946万、小家电40,520万、橡塑2,600万	161701万	16635万
		小计	145,066万	161701万	16635万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涂料、Lagostina品牌产品	SEB集团	涂料2,205万、Lagostina品牌产品861万	1971万	-1095万
		小计	3,066万	1971万	-1095万
合计			148,132万	163672万	15540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 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49,951,826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 ne), France

经营范围:控股,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集团全资子公司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 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71.31%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1.31%股份,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国际是SEB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SEB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50个国家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All-Clad、Krups、Lagostina、Moulinex、Rowenta、Tefal、Calor、Seb、T -Fal、Mirro WearEver、AirBake、Regal、Arno、Panex、Rochedo、Penedo、Clock、Samurai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亚麻制品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10年实现销售36.2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SEB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SEB集团于2006 年8 月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SEB 的OEM 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82 元,则其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SEB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SEB集团采购Lagostina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下SEB集团向公司采购OEM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18% 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橡塑产品、原材料及Lagostina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11 年1 月1 日-2011 年12 月31 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方签字盖章且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交及开拓国内市场特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条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Lagostina品牌产品采用OEM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代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址站:www.ftfund.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0,417,688.57	3,098,251,928.97	22.02%
营业利润	324,820,925.55	440,994,600.39	-26.34%
利润总额	367,034,308.58	471,939,386.09	-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73,144.88	402,756,673.71	-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3	-3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28.46%	-19.